

合同编号：

检测合同

项目名称： 2026 年南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化验项目（包 2）

项目地址： 南郑区

检测类别： ☒水质 ☐大气 ☐土壤 ☐噪声 ☐其他

检测性质： ☐现状 ☒常规 ☐仲裁 ☐其他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

乙方（检测单位）： 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

水质检测合同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

乙方（检测单位）：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、《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现甲方委托乙方对“2026 年南郑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化验项目（2 包）”中所描述的水质检测内容、频次及要求达成如下协议，为明确责任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职责

- 1、负责给乙方提供准确的水样采集地点，并做好检测期间的协调配合；
- 2、在检测完成，报告验收移交后，支付乙方水质检测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职责

1、应按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程的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检测工作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等资料，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来源，并做好影像及相关文字佐证资料留存，确保所检测的数据真实准确，并对所作的检测报告负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具有水质检测 CMA 认证资质，并按技术规范要求按时进行检测，按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，一式三份。

3、检测人员应遵循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。所完成的检测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。

4、及时协商解决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等问题。

5、乙方在水质检测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缺陷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协商解决或者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也可提请仲裁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国家行业内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条例的要求协商解决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经协商,共计划检测样品共计 623 份(43项指标 623 份,单价¥1625.00 元/份), 检测费用 ¥1012375.00 元 (大写: 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。

2.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,包干使用,合同总价以实际完成样品数量计算。合同签订后预付 30%工程款,后期按照进度付款,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 30 内付完剩余工程款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成果交付周期:合同签订后一年内。

七、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双方共同遵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汉中市南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联系电话:09165514010

乙方:陕西创优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章):

联系电话:029-89606961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凤城九路支行

银行账号:102890386700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5 日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5 日